

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建设单位：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利国

编制单位：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利国

建设单位：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

邮编：310018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号大街 15 号 1 幢、2 幢、3 幢及 12 幢 1-3 层

编制单位：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

邮编：310018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号大街 15 号 1 幢、2 幢、3 幢及 12 幢 1-3 层

表一：基本情况表

1、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名称	杭州金字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金字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号大街 15 号 1 幢、2 幢、3 幢及 12 幢 1-3 层				
主要产品名称	高压脉冲点火器、电线束、洗衣机吊杆、自动加液器、全自动洗衣机电脑贴片、印刷品、阀体、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压脉冲点火器 200 万只、电线束 300 万套、洗衣机吊杆 200 万套、自动加液器 50 万套、全自动洗衣机电脑贴片 800 万片、印刷品 1100 万片、阀体 200 万只、塑料制品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压脉冲点火器 200 万只、电线束 300 万套、洗衣机吊杆 200 万套、阀体 20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 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9 万元	比例	11.5%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69 万元	比例	11.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25 日；</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6、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杭州金字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p> <p>7、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杭州金字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杭环钱环评批[2019]29 号）（2019 年 10 月 30 日）；</p> <p>8、浙江精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浙江精德（环）字（2020）第 216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5)	4.0

*由于排气筒未超过周边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需严格 50% 执行，括号内为严格 50% 后的标准值。

2、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序号	监测项目	限值 (mg/L)
1	pH	6~9
2	COD _{Cr}	500
3	SS	400
4	TP	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序号	监测项目	限值 (mg/L)
1	氨氮	35

3、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6 号大街 8 号。2014 年 3 月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杭州金名电子有限公司并入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因此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家用 P 板变压器、排水电磁铁、高压脉冲点火器、电线束和全自动洗衣机电脑贴片(原金名电子有限公司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由于现有厂区租赁合同到期，拟整体搬迁至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号大街 15 号,租用的是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厂房。迁建后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产品结构和部分产品的产能进行了调整。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审批建设规模为年产高压脉冲点火器 200 万只、电线束 300

万套、洗衣机吊杆 200 万套、自动加液器 50 万套、全自动洗衣机电脑贴片 800 万片、印刷品 1100 万片、阀体 200 万只、塑料制品 100 万件。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高压脉冲点火器 200 万只、电线束 300 万套、洗衣机吊杆 200 万套、阀体 200 万只。

本项目采用日班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共有工作人员 260 人，不设食堂和住宿。

2019 年 10 月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30 日，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审批并批复文件《关于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杭环钱环评批[2019]29 号）。

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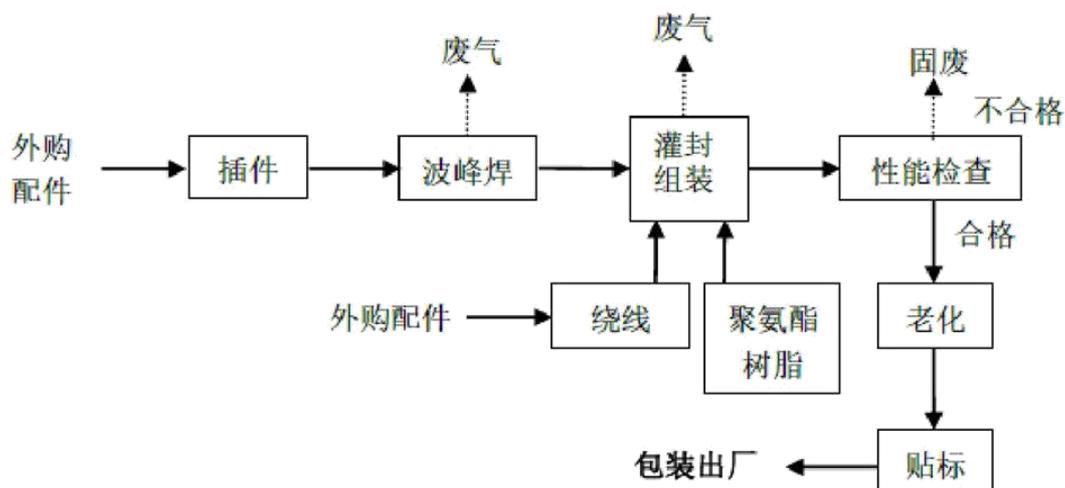
存放位置	名称	项目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点火器事业部	绕线机	3台	3台
	波峰焊	1台	1台
	灌注机	2台	2台
	贴片机	1台	1台
线束阀体事业部	开线机	3台	3台
	端子压接机	6台	6台
	全自动开线机	3台	3台
	自动开线插件机	1台	1台
	全自动包胶带机	2台	2台
贴片事业部	全自动印刷机	7台	0台
	半自动印刷机	2台	0台
	打凸机	3台	0台
	全自动打凸机	1台	0台
	油压机	3台	0台
	贴胶机	2台	0台
	打孔机	1台	0台
	全自动打孔机	1台	0台
	冲床	4台	0台
	裁切机	2台	0台
	覆膜机	1台	0台
	全自动网版清洗机	1台	0台
	全自动冲胶机	1台	0台
	全自动显影机	1台	0台
	全自动贴胶机	2台	0台
	压胶机	2台	0台
	亚克力自动覆膜机	1台	0台
	亚克力印刷机	1台	0台
	亚克力隧道炉（条）	2台	0台
	亚克力雕刻机	4台	0台
	热压机	2台	0台
	注塑机	4台	0台
	烘箱	6台	0台

原辅材料:

项目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油墨	油性	9000	0
	水性	1000	0
PET		240000	0
综研胶（双面胶）		130000	0
FM 固化剂		400	0
环己酮		2000	0
PC 慢干溶剂		1900	0
亚克力		150000	0
ABS-920		100000	0
ABS-757K		100000	0
外壳		1250000	1100000
线路板		1060000	1000000
无铅焊锡		1520	1400
电子无器件		6360000	5500000
骨架		1300000	1100000
漆包线		9800	9000
电线		18000000	15000000
胶带		4500000	3500000
阀体		1980000	1650000
硅油		200	180
锂基酯		8272	6500
218 胶水		360	320
清洗剂（二氯甲烷）		570	480
聚氨酯		12600	11000
酒精		240	220
助焊剂（酒精）		550	460
助焊剂（酒精）		15	15
稀释剂（酒精）		80	80
吊杆座		800	750
吊杆		800	750
防水罩		800	750
平垫圈		800	750
弹簧座		800	750
滑动皮碗		800	750
缓冲弹簧		800	750
无铅焊膏		30	30
感光胶		100	9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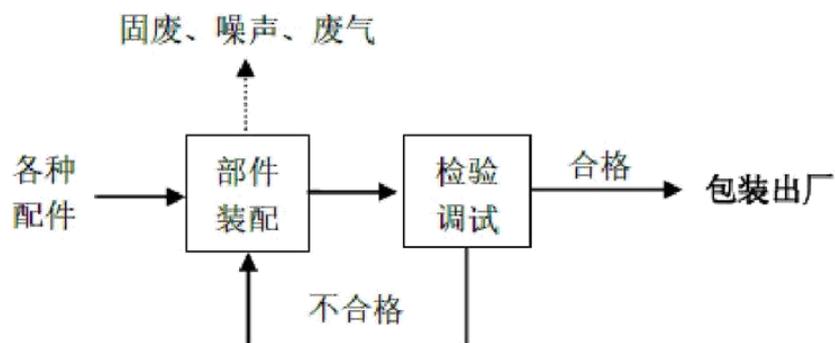
点火器生产工序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将外购的配件插在线路板上，送波峰焊机上进行焊接，将外购的配件按需要绕线后和焊接完成的线路板组装后用灌封机进行封装，封装完成后由检查人员进行检查，不合格的直接报废，合格后按要求通电老化，老化完成后贴标包装入库。

电线束、排水阀、加液器和洗衣机吊杆等部件装配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各种配件按要求组装后进行调试，电线束通电检验，不合格的重新装配，合格的包装入库；阀体用空气检验，有漏气不合格的重新装配，合格的包装入库；加液器和洗衣机吊杆测试不合格的重新装配，合格的直接包装入库。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和上胶废气。

波峰焊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灌封组装和部件装配工序产生的胶水废气。

焊接废气和上胶废气分别集中收集后，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置，分别通过 17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空压机、打孔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含有有机溶剂包装材料、废次品、废二氯甲烷、废弃电子元件和电路板、锡渣、普通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含有有机溶剂包装材料、废二氯甲烷均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次品、锡渣、普通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弃电子元件和电路板、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企业目前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尚在签订中。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3-1。

3-1 固废及其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年审批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2.5	32.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有机溶剂包装材料	装配工序	危险废物	2.5	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二氯甲烷	设备清洗		1.14	1.14		
废弃电子元件和电路板	装配工序		0.012	0.0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3.0	3.0		
废次品	质检	一般固废	0.5	0.5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锡渣	波峰焊	一般固废	0.62	0.62		
普通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30	30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的建议如下：

1、为降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切实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

2、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公司应增加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排放。

3、建议该公司从上到下建立各项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排污计量考核制，明确奖惩措施和职责；向员工积极进行环境宣传和教育，落实环保法规和措施，加强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事故隐患的检查。

4、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隔振设施。

5、如生产方案、过程、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6、做好日常废水处理加药台账，做好废水处理药剂添加记录。

7、加强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8、应自觉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符合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布局合理，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该项目在建成运营期将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固废、污水和生活垃圾等，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杭环钱环评批[2019]29号）《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19年10月30日）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按环评申报的地点、内容、

规模和要求实施。项目拟搬迁至钱塘新区 18 号大街 15 号 1 幢、2 幢、3 幢及 12 幢 1-3 层，建筑面积约 10696.72 平方米，项目迁建后生产规模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全厂 VOCs 排放量 \leq 1.27 吨/年。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涉及到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便携式 pH 计 BJ-260F	0.1（pH 值）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 2104N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型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型	0.01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5.0dB（A）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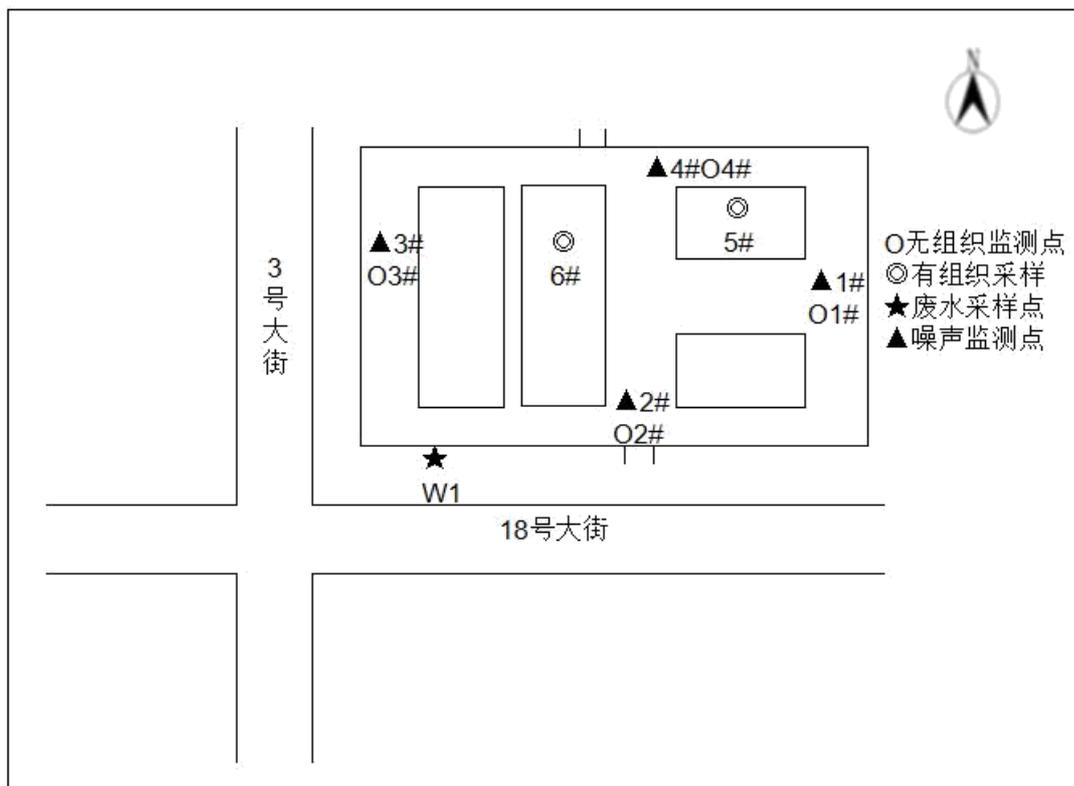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5 月 25 日、
	厂界四周			5 月 26 日

2、废水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总排口	pH 值、SS、COD、 氨氮、TP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5 月 25 日、 5 月 26 日

3、噪声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5 月 25 日、 5 月 26 日



采样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

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气温(°C)	气压 (kPa)	天气
5月25日	9:05	东北	2.3	49	101.1	晴
	11:45	东北	2.5	47	101.0	
	16:12	东北	2.4	48	101.0	
5月26日	8:40	东	2.3	52	101.1	晴
	11:24	东	2.4	47	101.0	
	16:07	东	2.4	47	101.0	

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存放位置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5月25日	5月26日
点火器事业部	绕线机	3台	3台	3台
	波峰焊	1台	1台	1台
	灌注机	2台	2台	2台
	贴片机	1台	1台	1台
线束阀体事业部	开线机	3台	3台	3台
	端子压接机	6台	6台	6台
	全自动开线机	3台	3台	3台
	自动开线插件机	1台	1台	1台
	全自动包胶带机	2台	2台	2台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5月25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焊接废气 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4	14.5	13.5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72	0.204	0.189	5	达标
上胶废气 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63	8.19	8.19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13	0.106	0.110	5	达标

单位: 废气排放浓度 mg/m³, 废气排放速率 kg/h。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5月26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焊接废气 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9.1	17.5	17.2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266	0.251	0.241	5	达标
上胶废气 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1.8	11.4	11.4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53	0.150	0.151	5	达标

单位: 废气排放浓度 mg/m³, 废气排放速率 kg/h。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5月25日)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 1#	非甲烷总烃	1.91	1.79	1.60	4.0	达标
厂界 2#		1.59	1.39	1.66		
厂界 3#		1.43	1.40	1.53		
厂界 4#		1.47	1.58	1.53		

单位: 废气排放浓度 mg/m³。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5月26日)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 1#	非甲烷总烃	1.48	1.42	1.35	4.0	达标
厂界 2#		1.37	1.29	1.53		
厂界 3#		1.39	1.29	1.36		
厂界 4#		1.30	1.41	1.34		

单位: 废气排放浓度 mg/m³。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焊接废气、上胶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1) 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5月26日				6月23日				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放口	pH值	7.26	7.19	7.14	7.17	7.16	7.21	7.09	7.1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5	262	258	269	252	266	249	262	500	达标
	悬浮物	64	69	73	66	62	70	68	69	400	达标
	氨氮	31.3	29.8	31.5	30.9	31.8	29.4	32.0	30.8	35	达标
	总磷	3.78	3.53	3.14	3.95	3.19	3.21	3.66	3.45	8	达标

单位：mg/L（pH值为无量纲）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 3 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3、噪声

(1)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5月25日	56.1	65	达标
	5月26日	56.1	65	达标
2#	5月25日	56.0	65	达标
	5月26日	56.6	65	达标
3#	5月25日	59.0	65	达标
	5月26日	59.2	65	达标
4#	5月25日	59.0	65	达标
	5月26日	59.2	6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总量

企业全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工人按单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 小时。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年排放量 (t/a)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351	0.000842

由上表可见，VOCS：0.000842 吨/年。

该企业污染物环境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1.27 吨/年）的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焊接废气、上胶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 3 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含有有机溶剂包装材料、废次品、废二氯甲烷、废弃电子元件和电路板、锡渣、普通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含有有机溶剂包装材料、废二氯甲烷均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次品、锡渣、普通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弃电子元件和电路板、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企业目前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尚在签订中。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4）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号大街 15 号 1 幢、2 幢、3 幢及 12 幢 1-3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 专用设备制造 C292 塑料制品业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压脉冲点火器 200 万只、电线束 300 万套、洗衣机吊杆 200 万套、自动加液器 50 万套、全自动洗衣机电脑贴片 800 万片、印刷品 1100 万片、阀体 200 万只、塑料制品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压脉冲点火器 200 万只、电线束 300 万套、洗衣机吊杆 200 万套、阀体 200 万只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杭环钱环评批[2019]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精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9		所占比例（%）		11.5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9		所占比例（%）		11.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5.7	60	0.000842		0.000842	1.27		0.000842	1.2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19]29号

送件单位	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批复意见 <p>由你单位送审、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按环评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项目拟搬迁至钱塘新区18号大街15号1幢、2幢、3幢及12幢1-3层，建筑面积约10696.72平方米，项目迁建后生产规模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三、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全厂VOCs排放量≤ 1.27吨/年。</p> <p>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p> <p>五、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涉及到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p>	
抄送	

2019年10月30日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191213-024

本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金字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6 号大街 8 号

电话：0571-86716096，13003628216

传真：0571-86912641

联系人：张 民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邮编：311100

电话：0571-89276609，13758233485

传真：0571-89276630

联系人：郝聪俐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如本合同第一、1 项所示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90004149)油墨罐 800KG、油墨布 1000KG, (90001613) 清洗剂残液 1200KG (含包装重)**进行处理和处置。
2.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 项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物流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乙方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按照乙方要求装车。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一、1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 Fax: 86-0571-89276630



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一、1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输费；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限杭州地区危险废物)须至杭州市危废和污泥动态监管系统企业办事平台进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网址：<http://218.108.6.118/GFQYSB/Master/Login.aspx>)。待审批通过后，处理危险废物前需至产废企业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运输申请(网址：<http://cus.lijia-veolia-es.cn/login/index>)，须上传照片：1)填妥并盖章的纸质转移联单及系统联单截图；2)危险废物包装规范并贴好标签。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运输费（税前）：【550.46】元/车次。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当日甲方支付乙方处置费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33000.00)。本合同有效期内运输不超过贰次。本合同为包年处置合同，只接收处理双方约定的废物量，如超出甲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开出的超额处置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此费用不返还不续用，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若发生误差较大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4.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 Fax: 86-0571-8927663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管理计划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及年终结算日期间，乙方不能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 甲方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本合同约定及管理计划审批量，如有超过须提前报批并支付相应费用。
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六、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何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及环保部门各壹份。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4.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张民

2019年12月31日

乙 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郝聪俐

2019年12月31日

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存放位置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5月25日	5月26日
点火器事业部	绕线机	3台	3台	3台
	波峰焊	1台	1台	1台
	灌注机	2台	2台	2台
	贴片机	1台	1台	1台
线束阀体事业部	开线机	3台	3台	3台
	端子压接机	6台	6台	6台
	全自动开线机	3台	3台	3台
	自动开线插件机	1台	1台	1台
	全自动包胶带机	2台	2台	2台

